

抑制景区涨价制度建设要给力

单士兵

今日论语

9月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联合发布通知,从今年9月到明年8月开展为期一年的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其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原则上不出台新的上调门票价格方案。

这个专项整治注定要面临巨大的挑战。因为新华社记者已经调查发现,近期多地景区门票价格上涨或准备上涨,其中不乏违规调价。事实上,景区乱涨价是个老大难问题。这些年,出台的约束规定不少,一些相关的公共管理部门也曾不断喊话,摆下各种规矩。然而,

很多景区不但把“禁涨令”置于一边,还不断给自己找涨价的理由。

景区疯狂逐利,让游客成为最大的利益受损者。本来,很多景区作为自然资源或人文遗产,根本不属于哪个政府部门或者哪家公司私有。作为社会公共资源,这些景区成为牟利工具,是公共管理的一种耻辱。对游客来说,欣赏自然或人文景观,很多时候是一种必然需求,他们根本没有选择权。比如,像敦煌、长城这种景区,就算再贵,很多游客还是要进去的。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一些地方对“旅游经济”仍非常偏爱,若没有实现旅游业转型升级,是很难摆脱门票依赖症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实行政府

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景区,要想通过弄清定价成本,通过听证会来保证政府定价的正当性,最后得到的恐怕也会是“真实的谎言”。因为成本往往是笔糊涂账,相关信息根本做不到公开透明,听证会也多是空有“程序”而没有“结果正义”。

更何况,对那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专项整治也只是在“门票价格明显偏高,社会反映强烈”的情况下,才“由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其适当降价”。不难想象,这样的整治力度是何其软弱。毫不讳言,现在很多景区早就成为人们“看不起的风景区”,只不过民意被虚置一边,无法与掌握话语权的牟利资本进行

博弈罢了。

这就是景区涨价屡禁不止屡禁屡犯的原因。要改变这一状况,关键还是要立法层面为景区定身份,让原本就是公共资源的景区回归公益属性。同时,也应该真正划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厘清景区的产权属性。只有这样,民众面对景区才可以自由选择,用脚投票,来倒逼景区提升服务水平。

从这个意义上讲,不论是此前的《风景名胜区条例》,还是现在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整治通知,都远远不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无法发挥制度的刚性价值。所以,抑制景区涨价,还是不要再用“部门喊话”这种老办法了,必须尽快在制度建设上再给力点。

新民随笔

按星座分宿舍?

潘高峰

这几天,南京一所高校尝试个性化分配新生宿舍的做法火了。

早睡早起的,住一起!打算考研的,住一起!准备考双学位的,住一起!最惊人的是,还要按星座分宿舍。也是醉了。

消息传出,网友贬褒不一。有人说,好萌啊,我喜欢。有人认为,学校充分考虑学生的个性特点与要求,体现出一种尊重。当然,也有人觉得太荒唐,认为星座之说本就荒诞不经,用作娱乐未尝不可,但用来办正事就很荒唐了。

作为一个曾经的大学生,对这些尝鲜的学生表示羡慕。但仔细想来,无论是从学校初衷,还是从人生成长来看,这样做都有些“破绽”。

按照学校的想法,这样的尝试是为了避免学生间不必要的矛盾。但通过问卷调查、综合测评,让学习规划一致、作息习惯相近的学生住同一间宿舍,真的就能避免矛盾了吗?影响舍友间关系的,绝不只是学习规划和作息习惯,家庭条件的差异、饮食习惯、卫生习惯、兴趣爱好、成绩好坏、地域矛盾,甚至对某些事的看法,都会导致矛盾冲突。

换一个角度看,这种“量身定制”的形式,虽然名义上不再是随机分配,其实还是学校指定。新舍友之间,总会有磨合期,与其按照星座、通过问卷来分宿舍,然后4年不变,倒不如留出几个月的适应期,让学生有机会换寝室。真能这样,可能会少些感谢室友不杀之恩的喟叹。

即使如此,也只是避免最坏的可能,并非大学教育的初衷。万事总无完美时。大学本来就是结交各种不同性格、脾气朋友的好机会。毕业后走上社会,难免要和不同的人接触,如果连大学生活都无法适应,只能和性格、兴趣相近的人交往,一旦走上社会,何谈闯荡人生。

回想起来,从小学到高中,我们大部分人其实都是在庇护下成长的。虽然也要处理同学关系,但没有共同生活的摩擦,总难体会待人处事的分寸。

现在的社会,对孩子的保护越来越多:上学车辆接送,运动担心受伤,高考工地停工、交通改道……如今连分宿舍都要像养成游戏那样分门别类,这样的人生其实是悲剧的。

张泉灵热的冷思考

日报观点

连媒体和舆论自身也整天以精英意识自居,并主动为精英背书,那么张泉灵就不会消失,围绕张泉灵热的各种怪现象也就不会消除。古人讲“仰之弥高,钻之弥

坚”,又说“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英雄也好,精英也罢,“仰之”的前提,是要有独立的人格、理性的判断和现代公民的素养。(王多 刊今日解放日报 本报有删节)

新民新语

越位的记者

徐轶汝

叙利亚3岁男童伏尸海滩的悲惨情景还未从脑海中淡去,匈牙利女记者故意绊倒难民的视频画面再度成为全球舆论关注的焦点。日前,一批难民越过匈牙利和塞尔维亚边境时被匈牙利警方逮捕,这名记者正在现场采访报道。当一名抱着孩子的难民从她身边跑过时,她竟然伸出腿将他们绊倒,大人小孩一齐重重摔在地上。

这名记者为何会做出如此举动?这与匈牙利面临的汹涌难民潮有关。匈牙利作为欧盟和申根区的边境国家,是偷渡者踏入欧盟的主要门户之一。今年已有超过14万难民和非法移民通过塞尔维亚进入匈牙利。匈牙利是被非法移民所影响的欧盟成员国中负担最重的。该国政府发言人曾表示,匈牙利的难民庇护系统已瘫痪。

政府迫于压力,暂停接受欧盟其他国家遣返的难民,在边境线上架设了175千米长的铁丝网,还将建造4米高的围墙来阻挡难民涌入。那么,这名记者作为匈牙利公民,因担心难民对当地治安构成隐患,争夺公共资源,在现场做出协助警方抓捕难民的举动,也就不足为奇了。

如果从新闻专业主义的角度来说,这名记者非常不专业。当时她手持摄像机进行拍摄,就应当始终以客观、中立的态度来记录新闻事件。而这名记者,不仅将自己的个人好恶带入到新闻采访中,还跟警察抢活儿干,主动介入到新闻事件当中,实在“越位”越过了头。

然而,仅仅批评她不专业,显然太客气了。作为一个普通人,在对方没有做出直接伤害到你的行为时,故意伸腿去踢绊,就是一种恶意的攻击,何况对方还包括弱小的孩子。据报道,这名记者在现场不仅绊倒了那对难民父子,还多次脚踢其他难民孩子。她一而再地攻击难民,也说明其行为并非一时冲动为之。

担心公共资源被占,将因战火流离失所的难民拒之门外,是自私。欺软怕硬,脚踢哭泣无助的孩童,还用摄像机记录下来,是冷漠。这名女子被网友称为“世界上最没有道德和良心的记者”,并遭到电视台开除,一点也不冤枉。

这几天,张泉灵正式辞职央视的新闻火了起来,其实我总感觉这里面炒作的成分不小。为什么这么说?张的辞职早有传闻,在阅兵前就形成一个小高潮,直至今日传闻成真,伴随她的离职感言,火上浇油正是时候。

张泉灵是搞新闻的,她的团队深谙传播手段,因此借势搞搞营销,也是情理之中。在人们津津乐道于张泉灵离职时说的那些“鸡汤”时,最大的赢家已是张本人和她即将就职的那家公司。

你不能说张泉灵有什么错,但作为看客的我们的某些心态倒是值得商榷。曾几何时,窥名人之私,成为我们当中某些人的癖好,这里面心态可能比较复杂,有崇拜、有揣摩、有跟风,但说到底,在一个日益强调“平等”的社会,这些都是缺少独立人格之体现。当然,名人作为公众人物,需要让渡一些隐私,但这不是我们可以添油加醋的“食材”。

除了看客心态滋生炒作的市场,有一种现象也要引起我们注意。那就是社会一定程度上精英意识太浓,名人塑造的氛围太重。这涉及一种价值导向,成功人士的一举一动,牵动社会的神经,搞得轰轰烈烈。如果整个社会的价值偏好经常如此,



免费享用

潘顺棋画

自由谭

近年来,笔者不断看到一些有关“碰瓷”的新闻。如今,随着轿车普及,马路上冲着车辆奋力一撞,或在车辆前方急速躺倒的事例日见增多,马路俨然成了碰瓷的“重灾区”,稍有不慎,就可能中招。

碰瓷,作为一种敲诈谋财的手法,旧社会就有。在新中国成立后,碰瓷这类事就少多了,在很长的时间段里,甚至连碰瓷这个词也消失了。想不到,如今碰瓷一词曝光率越来越高。不久前在新闻镜头中,就见到一个老人,躺倒在车旁,像癫痫病患者急性发作似的不停抽搐,看架势真的“伤”得不轻。然而,救护人员赶到一看,竟情不自禁地笑开了:“怎么又是你?”并劝老人,已经“抽”了好多回了,就别再“抽”了。

碰瓷,这个“社会肿瘤”该治了

余建民

不过救护人员还是例行公事,把老人送到医院。警察赶到后,先疏导老人“受伤”后,因保护现场而堵得严严实实的交通,再照章办事,把车主带回局里做笔录。

所幸如今科技发达,摄像头密布,加之安装行车记录仪的车辆很多,有些情况下,录像会还车主公道。然而,百密一疏,摄像头也不是全方位覆盖的啊,毕竟还有没有安装行车记录仪的啊,在这种情况下,难道就活该车主倒霉,受无妄之灾吗?

“碰瓷”真是花样百出。在餐馆吃饭时,有人悄悄将头发、小虫放进饭菜里,再与饭店老板“协商”处

理;有人把玻璃渣混进饭菜,再口含“鲜血”,索要医疗、补偿、误工费、保密费等。有人拿着“高档”手机等,硬往行人身上撞。有人招聘无业人员后,将其胳膊或腿打成骨折,让其混进工地后“摔倒”,再由“家属”出面,与老板协商“工伤”私了事宜。更有恶劣者,将智障者骗进矿山,在井下伺机害死,冒充家属胁迫矿主花巨款“消灾”。碰瓷者之所以越来越多,与相关部门对涉事人员过于宽容,惩处不力有关。通常,如果不是造成了大的伤害,构成诈骗罪,大家总以为碰瓷者是弱势群体,在其把戏被拆穿后,往往只是教育一番就放行了,而对这

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认识不足。

其实,碰瓷与电信诈骗等一样,是社会的恶疾,其首先破坏了社会赖以正常运行的公序良俗,颠倒是非,让不劳而获者有了生存空间,而让无辜者遭受损害;其次,碰瓷行为,极大地浪费了交通、医疗、行政、司法等资源。如果不对碰瓷者施以惩处,而是宽容放纵,就会让人人自危,因为随时都可能遭遇“碰瓷之灾”。

“碰瓷”就像社会的肿瘤,也是侵权和违法的行为,情节轻的可依据治安处罚法处置,情节严重,且造成重大危害的,则必须追究刑责。对碰瓷者,不能再宽容了。